

债券代码：152077.SH/1980009.IB

债券简称：19 毕节安方/PR 安方债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原《2022 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公司对原《2022 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原“重要提示”、“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更正情况如下：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安方建投公司由于未足额支付施工方工程款及偿还到期债务, 先后收到赫章县人民法院、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强制执行通知书, 合计执行金额 173, 566, 750. 00 元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 《2022 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披露对公司已披露信息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修正后的公司《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全文详见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